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张戡，男，46岁，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3年11月入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赵璞，女，42岁，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4年12月入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张戡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主管助理；

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高级研究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SVP（研究类）、D-I（研究类），资产配置部D-I（研究类）、D（研究类）；

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岗；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岗、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业务组组长；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岗、创新投资部负责人、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业务组组长；

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岗、创新投资部负责人、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岗、创新投资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

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岗、创新投资部负责人、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

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赵璞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美国富国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际金融机构部策略分析及银行业风险顾问；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分析主管；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待业；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估部信用评估岗；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估部临时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中邮资管〔2024〕261号

签发人：韩广岳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张戡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组合类保

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齐伟山为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赵璞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王路跖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的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刘潇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张戡、齐伟山、赵璞、王路跖、刘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联系人：韩成曦；联系电话：010-89198333)

抄送：公司内：公司领导、档。

拟稿人：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韩成曦

联系电话：010-89198333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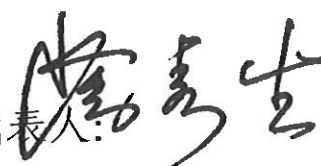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2 份)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戩与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齐伟山、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赵璞、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王路跖、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刘潇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12 月 24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戡，是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张戡

2024年 12 月 23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璞，是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赵璞

2024 年 12 月 23 日